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23〕1号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度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（EQA）活动的通知

全省各医疗、采供血（浆）等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73号）、《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167号）和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392号）等要求，医疗和采供血（浆）等机构实验室应加强对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，建立覆盖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加强室内质量

控制（IQC），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（EQA）活动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。为推进我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工作，提高检验检测质量，做好我省 2023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 2023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参评单位无须缴费。不接受未经过省临检中心审核登记的实验室参加 EQA 活动申请。

二、我省 2023 年度临床检验 EQA 计划包括湖南省医疗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、湖南省采供血（浆）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和湖南省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EQA 计划。项目类别包括常规化学、血细胞计数、凝血试验、尿液化学分析、形态学检查、感染性标志物、临床微生物、血型（ABO+Rh）、肿瘤标志物、特殊蛋白、糖化血红蛋白、核酸检测（病毒学）、内分泌、心肌标志物、粪便隐血试验。另新增 G 和 GM 实验、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（HPV）、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（甲乙流、肺炎支原体）、流式细胞相关检测为 2023 年调查项目，根据申报情况而定。

为做好全国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调查，从 2020 年开始，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调查正式作为我省临床检验 EQA 计划（单列），并纳入 EQA 活动参评实验室年度综合考核。调查对象为所有参评医院检验科及独立检验机构。

三、我省 2023 年临床检验 EQA 和 IQC 数据继续执行网络回

报方式。EQA 样本检测结果和 IQC 数据回报以及评价成绩下载均可通过中心网站 (www.hnccl.com.cn) 完成。

四、需新增参加我省 2024 年度 EQA 活动和增项的实验室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心提交《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, 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以顺丰速递方式至中心, 中心将按湘检中字 (2020) 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 EQA 活动有关事项请参照《湖南省 2023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 (EQA) 计划》执行。



